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 “128 号文”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锦华、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昌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军、倪伟勇、江玉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包含 2020 年 1 月 2 日紧急停牌一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相关规定，公司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股票在 2020 年 1 月 2 日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2019 年 12 月 0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及 Wind 房地产指数（882011.WI）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上市公司股价 (元/股)	上证综指 (000001.SH)	Wind 房地产指数 (882011.WI)
2019 年 12 月 04 日收盘价	6.40	2,878.12	3,542.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6.56	3,050.12	3,867.19
涨跌幅	2.50%	5.98%	9.1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b>-3.48%</b>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b>-6.68%</b>		

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2.50%，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涨幅 5.98%后，累计跌幅为 3.48%；剔除 Wind 房地产指数（882011.WI）涨幅 9.18%后，累计跌幅为 6.6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因素

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到达“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